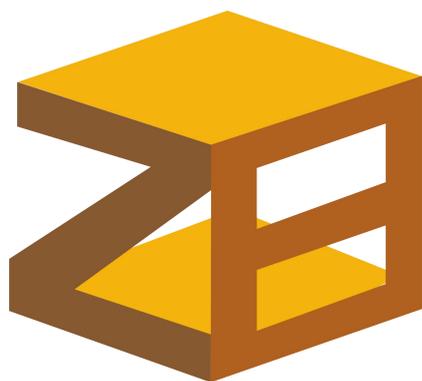


河南艺术中心
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
械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



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说明	19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5. 开标与评标	28
6. 中标和合同	31
7. 质疑和投诉	34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一、评审依据	41
二、方法及原则	41
三、评标纪律	41
四、保密原则	42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2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8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2. 投 标 函	84
3. 投标报价	85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91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9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3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5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6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8
1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99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0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101
15. 其他资料	103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
2.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321920.00 元
最高限价: 43219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67-1	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 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4321920	432192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5.3 交货地点: 河南艺术中心音乐厅、小剧场、文化广场。
 - 5.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1 号

联系人：陈昊

联系方式：0371-6100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艺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1 号 联系人：陈昊 联系方式：0371-6100177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znzbj5@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7	交货地点	河南艺术中心音乐厅、小剧场、文化广场
▲1.3.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

		<p>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p>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p> <p>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p> <p>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p> <p>9.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p>
--	---

		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 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3.4.8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321920.00元 注: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3.9.4	签字、盖章 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其他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 评审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5.3.5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p> <p>2) 供方将货物发出前，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20%作为进度款；</p> <p>3)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p> <p>4) 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需方支付总价的20%尾款。</p>
6.2.1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转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p>
▲6.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p>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p> <p>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p>

		<p>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安玮玮</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03</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金座8楼806室。</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p>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2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8.3	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 ：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4	特殊符号“▲” 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5	是否组织踏勘	否，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请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

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

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j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前附表有具体要求的以前附表为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8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11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及相关要求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42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2.5 分。</p> <p>供应商拟投产品技术参数（共 26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2.5 分基础上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且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产品性能 4.5 分	<p>根据拟投产品的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进行评审；</p> <p>1. 拟投设备稳定性极强，无异常停机记录；使用寿命长远超设计年限；设备与原有系统完全无缝集成；完全符合国际或行业标准接口；数据交互完全兼容，无数据丢失或错误；具备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可以做到紧急停止、过载保护等；得 4.5 分；</p> <p>2. 拟投设备稳定性较强，偶发异常；故障率较低、使用寿命达到设计年限；设备与原有系统兼容可以实现无缝集成；具备基本安全保护措施；得 2 分；</p>

			<p>3. 拟投设备稳定性一般，有少量异常；使用寿命接近设计年限；设备与原有系统兼容可以实现无缝集成；过载保护功能不完善；得1分；</p> <p>4. 拟投设备稳定性差，频繁异常；使用寿命不足设计年限；设备与原有系统兼容但不能实现无缝集成，没有安全保护措施等；不得分。</p>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p>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p>3</p>	<p>商务部分 28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培训考核办法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p> <p>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故障排除指南、维护手册等；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行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p>

			<p>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不低于 8 天 15 人的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不低于 6 天 13 人的培训；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不低于 5 天 12 人的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得 1 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提供低于 5 天 12 人的培</p>
--	--	--	---

			训；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服务 响应 6分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提出承诺，同时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售后管理体系健全，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强大，技术支持及时到位、专业，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结合实际；15分钟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15分钟内提出解决案,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超过（含）5次；得6分；</p> <p>2. 售后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较强，技术支持积极，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较为全面；30分钟内响应，2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4次；得3分；</p> <p>3. 售后管理体系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一般，可以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1小时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3次；得1分；</p> <p>4. 售后管理体系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薄弱，技术支持不及时，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超过1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0分钟,超过24小时才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少于2次；不得分。</p>
		售后 服务 10分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服务站至少有3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p>

		<p>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服务站至少有2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包括24小时响应机制、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得2分;</p> <p>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未明确24小时支持、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得1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p> <p>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服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且价格公开透明;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时间超过10年确保用户长期使用需求;国内备件3天送达,国外配件6天送达,配送效率高;得5分;</p> <p>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9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国内备件5天送达,国外配件8天送达,配送效率一般;得2分;</p> <p>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8年供应时间短;国内备件6天送达,国外配件10天送达,配送效率低;得1分;</p> <p>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场价;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低于8年无法满足用户长期需求;国内备件超过7天送达,国外配件超过14天</p>
--	--	--

			送达，配送效率差；不得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舞台机械设备供货等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予计分。</p>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艺术中心 签约地点：河南艺术中心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_____（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____次的维保服务。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经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有供方自行负责。

四、初步检验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损坏和污染、设备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并补齐。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

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设备正常试运行__个月后，并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后，需方会组织最终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设备。如果经过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设备。

六、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艺术中心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七、技术资料、备品配件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供方应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承包商制造的备品备件的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

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并与设备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标记。

所有备品备件在提供给需方之前应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上述有关备品备件的说明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艺术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 2) 供方将货物发出前，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
 - 3)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第二笔进度；
 - 4) 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需方支付总价的 20%尾款。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人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__%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__%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

地址：

技术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一. 音乐厅机械				
(1)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及机械部件				
1	台上绘景吊杆	1 套	否	工业
2	台上字幕机吊杆	1 套		
3	线阵音响葫芦	2 台		
4	电气控制系统	1 项		
(2)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及机械部件				
1	乐队升降台	4 套	否	/ 注：货物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
2	合唱升降台	1 组		
3	升降护栏	1 套		
4	钢琴升降台	1 套		
5	伸缩台阶	2 组		
6	台下机械设备维修	1 项		
二. 小剧场机械				
(1)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及机械部件				
1	主操作台	1 台	是	工业
2	备用操作台	1 台	是	工业
3	台上电气控制系统	1 项	是	工业

4	台上机械设备	1项	否	/ 注：货物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
5	台上台下机械设备	1项	否	
6	台下电气控制系统	1项	是	工业
三. 文化广场设备系统				
(1) 户外升降桁架系统				
1	4m 插销式桁架横杆	34条	否	工业
2	3m 插销式桁架横杆	8条		
3	3m 插销式立柱	24条		
4	2m 插销式立柱	12条		
5	1m 插销式立柱	24条		
6	桁架升降系统反头	12套		
7	桁架升降系统套筒座	12套		
8	桁架升降系统横担	12套		
9	桁架升降系统底座	12套		
10	电动葫芦	12条		
11	可移动控制台	1条		
12	桁架固定基台	10条		/ 注：货物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

注：本次采购项目属于货物，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次采购活动涉及多个货物标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需对货物标的进行逐一明确。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评分因素
一、音乐厅机械			
(1)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及机械部件			
1	台上绘景吊杆	安装新绘景吊杆：升降速度 0.02~0.1m/s，杆体 50 无缝钢管，载荷不低于 300kg。	是
2	台上字幕机吊杆	更换新吊杆机，升降速度 0.02~0.1m/s，载荷不低于 750kg。	是
3	线阵音响葫芦	1. 更换，电动链式葫芦，1 吊点承载；承载：500kg；行程：15m；380V/AC 供电。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速度 0~8m/min 变速，可变频调速控制，精度±1mm，链条符合欧/美标准，安全系数≥8 倍。 3. 测量误差不超过最大量程的 1%；电机采用恒转矩变频静音电机，需配置称重传感器，实时监测及反馈承载情况，采用 3/4 标准卸扣，可单点或菊链通讯。 4. 分布式设计，每个驱动单元标配电源输入接口和电源输出接口，方便多个设备进行快速电源互联，单个电源接口供电能力不低于 32A，只需信号线和动力线便能安全便捷的控制单台机械设备。 5. 产品需符合 CSA、CE、EN 818-7、VPLT SR2.0/IGVW SQP2 BGV-C1 标准，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型号认证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产品需通过莱茵 TUV 的 D8+安全认证（SQP2：2018），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型号认证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
4	电气控制系统	包括原设备拆除，电力电缆全部更换，控制电缆和通讯电缆全部更换，桥架、控制柜柜体，变频器和滤波器全部更换，碰撞式限位开关、制动电阻、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端子等柜内电气元件更换，配主操作台用于对整个舞台机械设备集中操作，需匹配原机械设备及控制系统。主操作台除了具有对剧场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控制与操作的功能（预选择、运动参数设定、设备编组、场景运行、场景序列运行、手动介入功能等），还应提供系统管理及维护和根据演出过程需要而附带的工程组态功能。主操作台至少应包括一个 LCD 显示器（TFT，256 色，1024X768 线）、留有与演出通讯系统的接口。另外含升级改造配套的其他辅材。	是
(2)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及机械部件			
1	乐队升降台	检修维护，更换齿轮油，更换磨损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否，供应商应满足服务

2	合唱升降台	检修维护，更换齿轮油，更换磨损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要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升降护栏	检修维护，更换齿轮油，更换磨损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钢琴升降台	检修维护，更换齿轮油，更换磨损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伸缩台阶	检修维护，更换齿轮油，更换磨损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台下机械设备维修	对所有台下设备进行维修，对螺栓连接部位进行紧固，对不符合安装规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螺栓进行更换，比如对过短螺栓进行更换等。 对线路进行排查检修。 对台下设备的传动部件联轴器进行检修补漆。	
注：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舞台机械达到参与演出的目的。			
二、小剧场机械			
(1)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及机械部件			
1	主操作台	<p>1. 更换（含上位机软件），需匹配原机械设备及控制系统。</p> <p>2. 主操作台用于对整个舞台机械设备集中操作，主操作台除了具有对剧场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控制与操作的功能（预选择、运动参数设定、设备编组、场景运行、场景序列运行、手动介入功能等），还应提供系统管理及维护和根据演出过程需要而附带的工程组态功能。</p> <p>3. 主操作台至少应包括一个 LCD 显示器（TFT，256 色，1024X768 线）、留有与演出通讯系统的接口。</p>	是
2	备用操作台	<p>1. 更换为移动操作台（含上位机软件），需匹配原机械设备及控制系统；可移动式操作台。</p> <p>2. 操作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符合人体工程学、电气安全的要求。</p> <p>3. 可移动式控制台与主操作台之间的操作互不冲突，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对设备进行操作。</p> <p>4. 主操作台的控制权限为最高。控制与操作功能应与主操作台一致。</p>	是
3	台上电气控制系统	<p>需匹配原机械设备及控制系统。电控系统全新更换。本次改造包括原设备拆除，电力电缆全部更换，控制电缆和通讯电缆全部更换，桥架、控制柜柜体，变频器和滤波器全部更换，制动电阻、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端子等柜内电气元件更换，配置主/备操作台（功能要求见操作台要求），另外含升级改造配套的其他辅材。设备及数量如下（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p> <p>1) 电动吊杆、灯杆：18 套；</p> <p>2) 单点吊机：12 套；</p> <p>3) 移动渡桥：2 套。</p>	是
4	台上机械设备	<p>更换所有钢丝绳及相关的配件，更换后的钢丝绳不能有剐蹭现象，钢丝绳绕进或绕出滑轮槽时偏斜角度要符合规范，不能过大，更换后的钢丝绳不存在跳槽现象。</p>	否，供应商应满足服务要求，

5	台上台下机械设备	更换齿轮油，对所有设备进行维修，对螺栓连接部位进行紧固，对不符合安装规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螺栓进行更换，比如对过短螺栓进行更换等。 对线路进行排查检修。 对台下设备的传动部件联轴器进行检修补漆。	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6	台下电气控制系统	需匹配原机械设备及控制系统。电控系统全新更换。本次改造包括原设备拆除，电力电缆全部更换，控制电缆和通讯电缆全部更换，桥架、控制柜柜体，变频器和滤波器全部更换，制动电阻、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端子等柜内电气元件更换，与台上控制共用主/备操作台（功能要求见操作台要求）。另外含升级改造配套的其他辅材。设备及数量如下（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前升降台：1台； 后升降台：1台； 升降楼梯：2台； 前左，前中，前右，后中，后左，后右升降台：6套 座椅车台：12台	是
注：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舞台机械达到参与演出的目的。			
三.文化广场设备系统			
(1)户外升降桁架系统			
1	4m 插销式桁架横杆	600*760*4000 (mm)，主管：60*6mm，副管：50*3mm 斜管：40*3mm,(四副四斜)，所有主体圆管、副圆管铝材不劣于 6061T6，斜管铝材不劣于 6082T6 材。	否，供应商应满足采购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	3m 插销式桁架横杆	600*760*3000 (mm)，主管：60*6mm，副管：50*3mm 斜管：40*2mm,(四副四斜)，所有主体圆管、副圆管铝材不劣于 6061T6，斜管铝材不劣于 6082T6 材。	
3	3m 插销式立柱	450*450*3000 (mm)，主管：50*4mm，副管：50*3mm 斜管：25*3mm,(四副八斜)，所有主体圆管、副圆管铝材不劣于 6061T6，斜管铝材不劣于 6082T6 材。	
4	2m 插销式立柱	450*450*2000 (mm)，主管：50*4mm，副管：50*3mm 斜管：25*3mm,(四副八斜)，所有主体圆管、副圆管铝材不劣于 6061T6，斜管铝材不劣于 6082T6 材。	
5	1m 插销式立柱	450*450*1000 (mm)，主管：50*4mm，副管：50*3mm 斜管：25*3mm,(四副八斜)，所有主体圆管、副圆管铝材不劣于 6061T6，斜管铝材不劣于 6082T6 材。	
6	桁架升降系统反头	桁架升降系统配套。	
7	桁架升降系统套筒座	与桁架系统配套，方管：60*60*6mm，目字管 50*50*3mm，所有主体铝材不劣于 6061T6。	
8	桁架升降系统横担	与桁架系统配套。	
9	桁架升降系统底座	桁架升降系统配套底座，包含每组 4 个支撑脚（即 12 组*4=48 个）、铝板、辅件等。	
10	电动葫芦	1. 电动链式葫芦，1 吊点承载；承载：2000kg；行程：20m；380V/AC	

		供电。	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p>2. 速度 0~8m/min 变速，可变频调速控制，精度±1mm，链条符合欧/美标准，安全系数<8 倍。</p> <p>3. 测量误差不超过最大量程的 1%；电机采用恒转矩变频静音电机，需配置称重传感器，实时监测及反馈承载情况，采用 3/4 标准卸扣，可单点或菊链通讯。</p> <p>4. 分布式设计，每个驱动单元标配电源输入接口和电源输出接口，方便多个设备进行快速电源互联，单个电源接口供电能力不低于 32A，只需信号线和动力线便能安全便捷的控制单台机械设备。</p> <p>5. 产品需符合 CSA、CE、EN 818-7、VPLT SR2.0/IGVW SQP2 BGV-C1 标准，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型号认证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产品需通过莱茵 TUV 的 D8+安全认证（SQP2：2018），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型号认证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是
11	可移动控制台	<p>1. 包含本地急停，支持 0 类和 1 类急停；内置高性能工控机，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p> <p>2. 应内置<15 寸触控屏；内置电源滤波器，并配置有 UPS 功能（3min）。</p> <p>3. 支持 100M 以太网和光纤通讯；支持 DMX512 通信，灯光控制台可以通过该协议触发控台场景；支持全系列 IAC 驱动器组网控制。</p> <p>4. 不少于 60 个热键，不少于 2 通道编组，无限场景；表格化编程。</p>	是
12	桁架固定基台	根据更新桁架系统对原有基坑进行加固、维护及调平	否，供应商应满足服务要求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通用要求

1. 用于舞台工程系统所有的设备，应尽量采用标准化部件及零件，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

2. 承包单位提供的剧场舞台机械应是全新的，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及质量合格证。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完备、安全可靠、使用操作方便、维修简单的特点，同时需满足剧场演出的需要。不得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产品。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应是高质量的，所有制造、加工、焊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它工作，均由经过培训的、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承担责任完成。

3. 承包单位提供的舞台机械在正常条件情况下，其使用年限应至少为 10 年以上。

四、包装、储存和保护

1. 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

货物特性要求以避免在运送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在实际情况许可下，设备和材料在进行施工(指设备采购后的伴随服务)前亦应存放于包装箱内，或用防护罩加以保护。

2. 在通过竣工验收前，任何由于制造、运输、现场储存及安装过程中受损毁的设备或材料，将被拒绝接受，中标人必须作无偿更换而不是将损坏部件修复后安装上去。因更换设备或材料而要求延长工期将不获接纳。中标人必须与供货单位包括采购人的供货单位协调货到现场的时间安排，配合施工进度，待施工条件成熟时，设备进场。如果现场还未能达到安装条件，中间如发生临时仓储、运输、保险、管理、保安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 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全部装置，设备及材料具有全部责任，对重要部分应采取必要的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保护措施应包括遮盖物，防止灰尘或其他外界物质进入机器或设备的工作部件，在储存或安装时，应采取特殊措施封闭所有管道、线管的端口。

4. 在安装设备以后中标人应使用防护箱或其他材料，对材料、设备元件及配件进行保护。在中标人疏忽的情况下，中标人应进行维修达到采购人满意，或免费提供由于疏忽所造成损坏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元件和配件的更换。由采购人所指出的损坏部分的拆除处理及更换安装，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所发生的全部开支和费用，并严格地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

5. 中标人应确保在投入运行之前所有现场安装设备的正确保养。在特殊情况下，主要设备应有长期储存保养保证，这些设备由供应商或其代理长期负责保管。本合同包括正规的保养程序。正常工作的详细资料必须在合同批准一个月内提交。

6. 在本合约范围内所提供的验收合格的一切材料、机件和设备一经送抵现场后，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 在本项目进行期间中标人须对任何材料、机件及设备的破损和遗失等负责。

8. 在未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前，任何材料、机件或设备皆不得移离现场。

五、检验和测试（验收）

1. 当单一系统或全部安装完毕，中标人将先自行调试及提交调试报告。不少于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监理进行调试验收。如果调试中需要重新进入采购人正在使用的区域，需将提前与采购人报备，并在这些区域施工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 承包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在本合约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工作。检验和测试所需的设施、劳务、消耗性的对象和配备等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3. 有关设备或安装工作虽经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并不表示可解除承包单位在合同上对应完成的工作所负的责任，亦没有解除承包单位在承包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监理于正式接受每一系统前，承包单位需先取得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满足以下三点要求，系统进入3个月试运行。

1) 供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满足合同内技术要求。

2) 系统调试后，所有设备材料的工程质量满足合同内技术要求

3) 需方得到合同规定的工程技术资料。

5. 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一套适用于本舞台机械及设备深化、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及验收配合等工作的质量管理体系。

6. 当所有设备和附件正确地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测试以证明设备正确地安装联接和调校。如施工情况许可，测试可接施工阶段进行，但设备仍需按全面正常运行来进行测试，以确保各阶段的测试并未对先前所完成的测试的工作造成影响。如果设备的任何部分在这些测试中不合格，需在矫正错误后再进行不少于两次连续性和两次间断性的测试直至再无同样或其它问题出现为止。因重新测试而增加采购人或其它单位代表的旅费开支将在合同价中扣除。

7. 用于进行测试和校正错误所需的仪器、设备应由承包单位提供，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所有这些仪器需经采购人认可，并于使用前后进行校正。所有的测试仪器必须有有效的校对及校验记录。如有需要，需由认可的实验室对仪器的精确度进行测试和校正。

8. 所有在进行测试时所需的更换件、消耗件等，应由承包单位提供及装配。在进行工地测试前至少 1 星期，承包单位应把用于测试的仪器的详细资料向采购人/监理呈交审批。承包单位需呈交一份明细的计划表，详列所有需进行的测试项目、每项测试预计所需的时间、测试内容和测试的进行方式。承包单位必须完成以证明整个系统能完满运作所需的一切测试。未得采购人/监理的同意不允许有任何变更。

9. 有关装置和设备在完成所有工地测试和试运行及修正所有在测试期间所发现的毛病后需进行安装验收测试，有关验收测试需在采购人、监理认可和指导下进行。安装验收测试的目的是要证明整个系统装置完全符合技术上和操作上的要求。需要与其他系统进行联合测试时(如有)，需协调相关机电承包单位\消防承包单位\电梯承包单位共同完成所需的一切测试。

10. 以上所列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同样适用于安装验收测试。

11. 初步验收：考核检验结束后，双方应按规定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2. 试运行：初步验收后，即可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13. 验收：试运行结束后，卖方须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后，采购人即可按规定对卖方所供的舞台机械进行最终验收。

六、培训要求

1. 本承包单位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对承包单位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 and 了解。培训人数不少于 12 人，培训天数不少于 5 天。

2. 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承包单位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采购人。同时，承包单位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承包单位预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采购人作审核认可。承包单位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承包单位经

得采购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采购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然而承包单位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之用。承包单位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采购人所有，以便日后采购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3.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单位的合同价内。然而培训时产生的额外开支如受训学员的住宿和交通费之类，则不需包括在合同价内。

4. 培训目的: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舞台机械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电气和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5.1 电气是舞台机械的综合培训，着重使操作和维修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规格、性能、安装位置、主要结构、组成方式、控制原理及线路、机械及电气设备的一般操作与维修等内容。

5.2 控制操作培训是针对舞台机械操作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控制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舞台机械的布置和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控制和操作设备，能根据剧情需要和导演要求选择运行参数，编制运行程序进行自动或手动操作。控制操作培训中还应包括计算机培训的内容，如计算机控制的基本原理、系统构成、程序结构及操作方式等。承包单位还应负责安排受训人员在有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剧场内进行实习。

5.3 维修培训的培训对象是舞台机械的专业维修人员。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项目现场或类似剧场的实物密切结合。电气和机械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前开始，在安装过程中尽量安排受训人员跟

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应在系统调试前开始，以便培训工作能够与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密切结合。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对受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目标等，供采购人审查认可。

5.4 承包单位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用中文或英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或者配专职翻译。

七、零备件及工具

1. 承包单位须安排及准备不少于以下所要求(并不仅限于此)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以便于保修期开始前立刻交付采购人。以保证设备系统能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作。若有保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必须的零备件及工具，未包含在以下列表中，承包单位有责任告知采购人，否则承包单位应补充提供此零备件及工具，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 除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外，本承包单位需按要求提供整套维修、操作、保养工具，同时尚应提供相应备用材料，承包单位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3. 除提供上述要求的零备件外，本承包单位另须提供一份由承包单位建议的零备件及工具表，详细列出各项零备件及工具的数量和价格，并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采购人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份零备件。承包单位须预先提交以上的零备件及工具表供采购人设计院考虑，以便指示承包单位安排把有关零备件/工具于免费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4. 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和标签，并由本承包单位负责运送到项目实施地。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承包单位提供，并需安放于一带锁的专用工具箱内。

5. 承包单位应按设计要求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易耗品和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备件还应包括那些不易买到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应在投标时即提供，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以便在交付之日在现场能够得到这些备品、备件。

一些常用的消耗品和用量大的进口零部件，应尽可能提供推荐的中国制造的替代品（同时提供同档次剧院案例）。对在中国国内可以找到到替代品的进口装置、部件或元(器)件，在系统的总体设计上应考虑未来在使用中换用国内替代品的可能性与方便性(如安装位置以及接口或界面的兼容性等)。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在质保期内承包单位对各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包括为进行日常例行保修工作提供所需的劳务及物料。并提交保养报告予采购人作参考。保修计划需于上述期间提交采购人审批。

2. 维修及保养应包括有系统测试、调校装备、注润滑剂、修理及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定期试验及测试安全装置以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

3. 承包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有至少五年免费升级及修正，时间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免费保修期内，本承包单位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不论何时承包单位应派遣技术人员维修有故障的设备。

4. 为达到本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4.1 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及劳务等。

4.2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采购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纪录。

4.3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定期维修及检查：

4.3.1 每月的维修检查

(1) 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以保证系统运作正常。

(2) 调试所有设备。

(3) 替换所有不正常的电气设备或其它设备配件。

4.3.2 每季的维修检查

(1) 检查及调校所有系统/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厂的标准运行。

(2) 与每月的维修检查相同。

九、服务响应

1. 接到报修电话后, 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在 30 分钟内提出方案; 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相关资质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 并尽快修复故障;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 3 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 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如果承包单位在上述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缺陷, 采购人将在不损害合同其他权益的条件下, 使用承包单位费用, 采取措施处理这些事故。

2. 承包单位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 并在免费保修期满前, 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清洁, 使设备装置看似新装一样才作正式完成本合同责任。

3. 在免费保修期内, 依据采购人的观点, 由于材料、工人素质或设计引起故障, 承包单位应自费维修, 尽可能迅速处理任何设备故障承包单位根据这些故障对建筑物或租户造成的损坏程度, 向采购人或总承包单位进行赔偿。

4.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承包单位还应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但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采购人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后, 如果采购人有要求, 承包单位还应提供对舞台机械的有偿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承包单位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 采购人可按规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索赔。

十、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1. 承包单位须于系统调试和试运行进行前 15 天呈报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予采购人, 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前熟悉所安装设备和系统。手册内应包括竣工图、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如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以临时插页暂代外, 初稿格式安排

应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相同。

2. 承包单位应于呈交手册草稿前一个月，先将手册的编排大纲内容的初稿呈交采购人作审核。

3. 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于缺陷保修期开始后的 2 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

4. 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以减少每册的厚度，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索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以便使用者翻查参考。

5. 手册应采用纸质优厚的 A4 标准规格的纸张编印，内文和插图资料必须清晰。为便于使用及能经得起在日常维修的工作环境下多次反复翻阅而不易受破损，手册应配上坚硬的封面、书背和书脊，并以胶质塑料或其它耐磨损的材料作保护。为避免手册内页于使用时散失或容易被抽离手册的订装方法宜采用不易拆除的锁钉和钉装环方式，并同时确保手册于使用时平躺打开。不应采用弹性底垫钉装方法。手册内须附有一定数量的空白附页以便维修保养人员作为工作笔记之用。在书背内页亦需配置一个图袋以作日后放置增添的图纸之用。

6. 在设备布置图上所注的标记须与有关的示意图上所标注的互相吻合，使所有的设备装置的位置和功能容易识别。

7. 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并按所属系统分列于有关系统的章节内。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则需在每个有关系系统章节内同时列出。

8. 在最终版本的手册内应包括在设计和施工图送审期间所提交及审批的有关文件，为减省翻查旧档案的时间，在编写有关文件时，应采用与手册相同的格式以便可成为手册的一部份。至于个别系统设备和装置，亦可以利用由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指南，经索引编排后成为手册的一部份，但其内容和格式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有关资料的钉装应与手册相同。

9. 所需提交的手册数量，须按照本部分“文件及图纸送审及提交”所规定的要求提供。同时，承包单位应呈交手册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除包括上述所有图纸及技术资料

外，还应编制详尽清晰的目录以便检查。

10. 手册须附有全套调试报告。

11. 手册须附有各设备维修公司及人员电话。

12. 手册须包括设备之建议定期维修时间表及其步骤。

系统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测和调校；

2) 介绍各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功能；

3) 提供每个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参数。应预留一定的空位以便加插系统调试后的最终设定；

4) 系统设备的正常运作程序和在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份部件运作的应变程序；

5) 系统的详细说明

技术说明包括所有设备和部件的技术资料和功能的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1) 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包括系统原理图，以及所有组件的布置图；

2) 管道和接线图；

3) 所有定制设备需附有原厂所发的制造图纸，如有需要须同时提供部件剖析图以显示各部件的位置；

4) 设备表：列出生产制造厂商、型号、系列编号、经调试运行后所核定的设定参数：

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性能指标表等资料。

维修保养包括所有装置的运作和维修保养程序说明，而内容须至少包括以下的资料：1) 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2) 所有系统的运作手册；3) 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要求和更换率；4) 从整个系统以至电路的维修保养指示和说明、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和说明；5)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特别注意的事项；6) 零备件贮存清单及交收记录和目录编册系统；7) 系统的故障寻找程序；8) 零备件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艺术中心

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

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15.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乐厅及小剧场等舞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注: 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 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 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说明：2、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3. 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中采购标的的顺序进行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2. 不参与评分因素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表格题头内容不可修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 本项目属于货物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

6.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